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								中胡口朔:	•	<u> </u>
姓	名		學	號	2	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第	學年度 學期
系	所 別	系	(所) 出年			年 月	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	
		: 學程應修科目及學	分		1			審核意	. 🗏	
類別		科目	學分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番 核 息 (學程負責)		
必備課程		搞定智財愛創意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專業選修課程	工業設計課程	產品設計	8*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文創智慧財產案例分析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英語課程	旅遊英語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中英翻譯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企業實習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經營 管理	行銷管理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市場調査與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視覺 誤十 課程	視覺識別設計	4*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武性	人文地理學概論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野外實察與解說	2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觀光地理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軟體 工程	程式設計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視訊串流技術與實務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	作業系統	3					准予採認	學分	
	4 771.5	· 至ケル体主工士 / 注か - 大体主	1 #17-1 #17-1	→7% → - 7.1 □	`					

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 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

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

- | 1 | 3 、 申請採認者 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 - 4、 打*者為學年課程,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,才予以學分認可。
 - 5、審查單位:視覺設計學系

審核結果: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
1.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程設	置要點」辦理。			
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	學分,選備	學分,合計	學分。	